**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生物工程专业**

**创新创业课外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2014年）

为了加强对大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规范生物工程专业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学分的设置与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1. 学分要求与审核办法

**第一条** 学分要求。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取得3个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二条** 学生申报。成立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每年3月工作小组组织学生申报本学年已完成的创新创业学分；已获得3个创新创业学分的不再接受申报。

**第三条** 学院审核。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学生申报材料的汇总审核，将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内公布。

**第四条**  毕业前审核。每年10月院工作小组组织对毕业班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进行审核、将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内公布。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主要包括：学科竞赛、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受表彰、文体竞赛、职业资格考证、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活动项目等类别。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四类。其中国家级竞赛是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并经教务处认可备案的各类创新竞赛；省级竞赛是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并经教务处认可备案的各类创新竞赛；校级竞赛是有学校组织开展的，并经教务处认可备案的各类创新竞赛；院级竞赛是学院组织开展的非校级创新竞赛，并经教务处认可备案。

**第七条** 学术活动。包括成果奖、专利和公开发表文章三类：

(一) 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成果奖；

(二) 获授权发明专利、成功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三) 在公开出版的报纸、杂志及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第八条**  社会实践活动。指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科技咨询、“三下乡“等活动受到表彰。

**第九条**  职业资格考证。包括水平考试类、资格证类、上岗证类等，如：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软件）专业计算机 ( 软件) 等级考试，营养师证、质检师证、律师资格证、导游资格证、报关员资格证等。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各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及学校公布的相应级别的企业资助项目等已结题的项目。

**第十一条** 创业活动项目。各级挑战杯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及学校公布的相应级别的企业资助项目等已结题的项目。 院级项目需参照本办法第三条报教务处审批公示后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说明。

( 一 ) 同一项目多次获取创新创业学分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 二 ) 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

( 三 ) 设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以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仅设名次的各类奖项换算办法：第1 名按一等奖标准计算，第2 ~ 3 名按二等奖标准计算， 第4 ~ 6 名按三等奖标准计算；

( 四 ) 在职业资格考证中，若未分高、中、初级类别，则按高级计算；

( 五 ) 创新创业学分原始材料按行政班归档保存到学生毕业后 3年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生物工程专业2014级及以后各年级。

附件一：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二：理学院生物工程专业课外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学分申请认定表

附件一：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及相应学分数** | **备注** |
| 学科竞赛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具体要求见说明1-4. |
| 一等奖 | 6 | 4 | 2 | 1 |
| 二等奖 | 5 | 3 | 1.5 | 0.5 |
| 三等奖 | 4 | 2 | 1 | 0.2 |
| 优秀奖 | 3 | 1 | 0.5 | —— |
| 学术活动 | 学术论文 |  | 国内一级核心期刊 | 国内二级核心期刊 | 国内一般期刊 | 具体要求见说明5-7. |
| 第1作者 | 3 | 2 | 1 |
| 第2作者 | 2 | 1 | 0.5 |
| 第3作者 | 1 | 0.5 | 0.2 |
| 获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 排名前5 | 3 | 排名第一满分，排名第二依次减0.5分 |
| 授权发明专利 | 排名前3 | 3 |
| 成功申请发明专利 | 排名前3 | 2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排名前3 | 3 |
| 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排名前3 | 2 |
| 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 | 1 | 见说明8 |
| 社会实践 | 受到表彰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 4 | 3 | 2 | 1 |
|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 主持人 | 4 | 3 | 2 | 1 |
| 参与人 | 2 | 1 | 0.5 | 0.2 |
| 职业技能 | 职业资格证书 | 国家级 | 2 |  |
| 省级 | 1 |

说明：

1. 统一系列（项目）竞赛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
2. 3人以下计满分，超过3人以该分值乘以3后按人均分配，以0.5分为最小单位。
3. 学生获得非教务处认可和备案的各类校外创新科技竞赛，先由学院审核认定（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后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
4.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不包含以下内容：各类群众性（非专业）文艺比赛（如歌手大赛、书法比赛等）、理论与人文类竞赛（如理论征文比赛、演讲赛、辩论赛、主持人大赛、寝室设计大赛、知识竞赛），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等。
5. 必须是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
6. 论文级别参照当年的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目录。
7. 第4作者后不计分。
8. 课题负责人考核认定，并需提供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详细工作报告。

附件二：

**理学院生物工程专业课外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学分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 | 学 院 |  | 专业班级 |  |
| 申请人姓名 |  | 学 号 |  |
| 申请学分项目或内容 |  | 指导教师姓名 |  |
| 申请认定分值及理由 |  |
| 辅导员或指导教师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部门）认定领导小组填写 | 认定学分（请根据下面粘附的有效证明及相关文件认定）：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审核人： 年 月 日 |
| 粘附有效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注：此表由申请人按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填写，每个项目填写1张，并于每年5月底送交所在的学院。